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通识课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YMD-2026076F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上海广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服务合同

一、合同格式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通识课项目，(项目编号：YMD-2026076F)，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依法招标。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授权，确定上海广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供应商规模为小微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采购人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供应商以价格(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千圆(¥ 239,00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采购人经办人宁春娟，联系电话 029-88519211；供应商经办人吴雨倩，联系电话 15167333225。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实施方案：具体描述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步骤、时间表、责任人等。

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具体描述质量保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检测方法、保修期限等。

附件3—售后服务方案：具体描述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服务人员资质等。

附件4—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详见附件4(包括人员资质、服务流程、质量控制措施等)

附件5—服务质量衡量标准和评估机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采购人将按照本合同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款，供应商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且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均已达成，采

购人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但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每日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直至供应商纠正违约行为。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人民币：【玖万伍仟陆佰】元；

5.2 服务期满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异议后30天内，供应商持《服务项目验收单》原件及全额发票在采购人处办理剩余全部款项的支付手续。

6、服务期：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具体为自合同签订后天内。

服务地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7、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采购人执伍份，供应商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采购人名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鱼斗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6年7月8日

供应商名称：上海广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立新路 281-289 号（单）1 层

电话：1516733322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董家渡支行

帐号：1219763238100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纵敬宇

盖章：



2026年06月29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采购人需要，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具体服务标准和要求如下：

1. 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 1】、【具体服务内容 2】、【具体服务内容 3】等。

2. 服务质量：

服务时间：【具体服务时间要求 1】、【具体服务时间要求 2】等。

3. 服务人员资质：【具体服务人员资质要求 1】、【具体服务人员资质要求 2】等。

4. 其他要求：【其他具体要求】

5. 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4

第三条 供应商服务人员：是指供应商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采购人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等任何法律关系)。供应商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 持有相关专业证书；2) 具备至少[具体年限]年的相关工作经验；3) 通过采购人的面试和考核。

第四条 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享有供应商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具体量化指标和考核标准】。如供应商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按每日合同价的 1%扣减服务费用，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若供应商改正后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供应商服务质量，具体考核指标和标准为：【具体量化指标和考核标准】。具体的考评标准和流程如下：【明确的考评标准和流程】。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供应商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如：

(1) 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为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10%-3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情况

确定。

(2) 考评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为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30%-5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

(3) 考评不合格且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营的,采购人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结合未达标部分为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50%-10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提供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考评不合格且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伍万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及其采购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此类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供应商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如供应商擅自转让和使用规划成果,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采购人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供应商履行职责。

2、采购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买卖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采购人违约责任

1、由于采购人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但供应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顺延时间不得超过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的两倍。

2、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所有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规划成果以及其他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等,采购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

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供应商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护这些资料，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如供应商违反此保密义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有违约，采购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且采购人应赔偿供应商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供应商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供应商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双倍返还定金（定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40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此外，如供应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1%/计算，计算公式为：逾期违约金 = 合同价 × 0.1% × 逾期天数。供应商应在逾期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逾期违约金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在采购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约定合同价的 1%/天给付采购人。

3、因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

4、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供应商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供应商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人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约定价的 0.1% 向采购人付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采购人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供应商仍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供应商提供的规划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规划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供应商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所产生的责任由采购人负责）。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规划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租赁费、运输费、检测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返工周期为

10天,到2026年10月20日前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供规划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具体计算方式为:实际损失金额=合同价款×延期天数÷项目总天数。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3年内,供应商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采购人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数据文件、研究报告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供应商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本合同价的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供应商偿付合同约定价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9、供应商出现上述及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合同约定价30%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买卖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买卖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买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